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〔2025〕122号

关于征集“新质企业”第二批种子企业入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，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实施启航企业培育工程，财政部、工信部近期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发起“新质企业”培育计划，现就征集“新质企业”第二批种子企业入库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目的

本次征集旨在挖掘具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等特征的优秀企业，入库成为“新质企业”培育计划的第二批种子企业，为其提供评估诊断、技术支持、成果转化、资金对接、人才培养、企业孵化、产业融通、品牌推广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，助力企业快速发展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企业注册并经营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，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；

（二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；

（三）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，且进入市场（技术运用）一年以上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；

（四）企业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愿意接受入库培育的相关服务。

三、入库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进入新质企业培育计划网站（<http://www.xzqypy.cn>），注册登录后填写企业申报信息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和生产力促进中心推荐。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和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申请，获得推荐支持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和公示。2026年5月份，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入库企业名单，并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入库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企业将正式成为“新质企业”种子企业。

四、入库权益

（一）会员权益：入库企业可成为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会员，享受第一年免会员费，第二年会员费减半政策；

（二）咨询服务：入库企业可免费享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咨询辅导服务；

（三）产业协同：入库企业可与其他入库企业展开产业合作，共享产业链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；

（四）技术对接：入库企业可与“中国好技术”企业进行技术对接、合作交流；

（五）专业服务：入库企业将优先享受“新质企业”培育计划提供的评估诊断、技术支持、成果转化、资金对接、人才培养、企业孵化、产业融通、品牌推广、国际合作等专业服务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本批次“新质企业”种子企业入库征集活动自即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截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18511700208

谷老师 电话：15910494210

丁老师 电话：18621007891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7677 电子邮箱：cppc-tzw@163.com

